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98,000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最高限额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5.35%。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 78,000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最高限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13%，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2、前述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后续将根据合并报表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浙江众合霁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霁林科技”)和浙江元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应科技”)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以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公告日，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数智”)持有公司 4.9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历史沿革、业务延续以及谨慎性原则认定博众数智为公司关联法人。众合霁林、元应科技系博众数智的控股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博众数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通过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二、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具体事项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简称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注1]	截至公告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注2]	是否关联担保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元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元应科技	40	25.20	–	20,000.00	7.21%	是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小计					—	–	20,000.00	7.21%	—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霁林科技有限公司	众合霁林	40	88.15	50,000.00	71,000.00	25.61%	是
2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	3,000.00	1.08%	是
3	众合智行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	4,000.00	1.44%	是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小计					—	51,600.00	78,000.00	28.13%	—
合计					—	51,600.00	98,000.00	35.35%	—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被担保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

2、“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3、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简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与公司关联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1	浙江元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8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1301-2 室	江向阳	110,000.00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公司持股 40%1	否	良好
2	浙江众合霁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 888 号 110 室	潘凌云	10,000.00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持股 40%2	否	良好

注释 1：浙江元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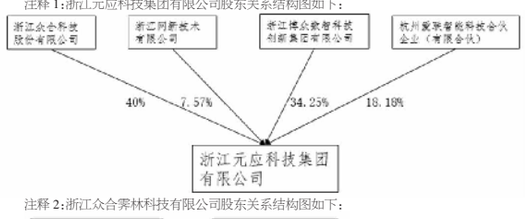

注释 2：浙江众合霁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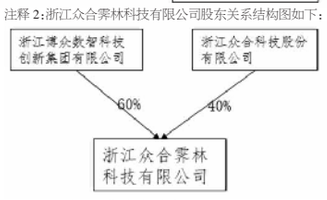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浙江元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0,422.81	32,861.48	–	97,561.33	25.20	84,725.48	822.51	340.70
2	浙江众合霁林科技有限公司	97,522.72	85,966.76	–	11,555.96	88.15	108,849.18	702.06	447.60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以上担保额度是与被担保方债权人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被担保方拟实际发生的业务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霁林科技、元应科技的另一股东博众数智以其持有的霁林科技、元应科技股权以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3、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4、担保额度可用于被担保人对外融资及支付义务等各类负债类业务。

5、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在本次担保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关联关系及被担保方母公司情况

1、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数智”)持有公司 4.9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历史沿革、业务延续以及谨慎性原则认定博众数智为公司关联法人。众合霁林、元应科技系博众数智的控股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法人。

2、母公司情况

公司名册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15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母公司股东关系结构图如下

4、博众数智基本财务摘要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302,560.20	205,781.24	31,260.00	96,778.96	68.01%	264,898.42	1,722.33	1,186.95

5、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此公告日与该关联人博众数智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2,378.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累计已发生金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浙江众合霁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等	15,054.73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等	14,028.99
	浙江霁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等	5,961.98
	浙江霁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等	18.08
	浙江霁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轨道业务进口货物销售	3,306.27
	浙江霁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服务	7.57
	浙江众合霁林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服务	4.31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服务	46.07
	浙江霁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服务	0.54
关联担保	博众数智及其子公司	众合科技对博众数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93,950.00
合计			132,378.54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上述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参股公司霁林科技和元应科技经营发展所必要，同时各参股公司的另一股东博众数智以其持有霁林科技和元应科技的最高额股权质押为众合科技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解决众合霁林、元应科技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满足其持续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

2、反担保情况：各参股公司的另一股东博众数智以其持有霁林科技和元应科技的最高额股权质押为众合科技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鉴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实，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认为众合霁林、元应科技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鉴此，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77,951.1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4.1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 89,391.9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2.24%；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57,300.00 万元人民币，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9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与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互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对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数智”)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霁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霁林进出口”)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最高限额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3%。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博众数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最高限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7%，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2、前述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后续将根据合并报表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双方经营所需，拟与关联方——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数智”）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霁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霁林进出口”)建立互保关系，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公告日，博众数智持有公司 4.9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历史沿革、业务延续以及谨慎性原则认定博众数智为公司关联法人。霁林进出口系博众数智全资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博众数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通过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二、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具体事项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简称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注1]	截至公告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注2]	是否关联担保
1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合科技	4.90	58.09	86,000.00	90,000.00	32.46	是
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博众数智	—	68.01	23,000.00	34,000.00	12.26	是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小计					—	119,000.00	124,000.00	44.73	—
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霁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霁林进出口	—	75.86	7,850.00	11,000.00	3.97	是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小计					—	7,850.00	11,000.00	3.97	—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被担保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

2、“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3、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简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与公司关联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1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30 日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1501 室	江向阳	30,000.00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持有公司 4.90%的股份 1	否	良好
2	浙江霁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 年 07 月 05 日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801-3 室	江向阳	10,000.00	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成品油批发…	博众数智之全资子公司 2	否	良好

注释 1：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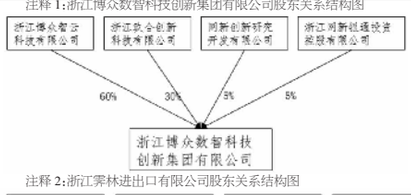

注释 2：浙江霁林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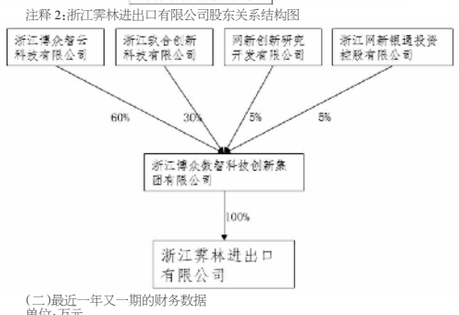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302,560.20	205,781.24	31,260.00	96,778.96	68.01	264,898.42	1,722.33	1,186.95
2	浙江霁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41,235.50	31,279.29	–	9,956.21	75.86	24,329.45	7.80	10.93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以上担保额度是与被担保方债权人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被担保方拟实际发生的业务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博众数智及其全资子公司霁林进出口提供担保，博众数智出具《反担保函》，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担保额度可用于被担保人对外融资及支付义务等各类负债类业务。

4、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在本次担保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博众数智持有公司 4.9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历史沿革、业务延续以及谨慎性原则认定博众数智为公司关联法人。霁林进出口系博众数智全资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法人。

2、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此公告日与该关联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2,378.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累计已发生金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浙江众合霁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等	15,054.73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等	14,028.99
	浙江霁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等	5,961.98
	浙江霁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等	18.08
	浙江霁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轨道业务进口货物销售	3,306.27
	浙江霁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服务	7.57
	浙江众合霁林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服务	4.31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服务	46.07
	浙江霁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服务	0.54
关联担保	博众数智及其子公司	众合科技对博众数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93,950.00
合计			132,378.54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双方经营所需，博众数智出具《反担保函》，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双方经营所需，满足其持续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

2、反担保情况：博众数智出具《反担保函》，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鉴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鉴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实，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认为众合霁林、元应科技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鉴此，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77,951.1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4.1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 89,391.9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2.24%；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57,300.00 万元人民币，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9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王国梁、王振凯简历

1、王国梁，男，生于 1984 年，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美国德州大学圣安东尼奥分校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历任德国汉诺威市德意志生命科学中心中国区首席技术官，山东产研中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CTO，河南中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副总，河南中平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在国际主流 SCI 期刊发表 8 篇研究论文，3 项发明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

王国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振凯，男，生于 1990 年，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南大学全球人文与建筑时空大数据融合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河南大学深圳研究院时空大数据联合创新中心主任，河南大学深圳研究院特聘教授。同时担任中国侨商联合会理事，中国西部侨青联盟常务副理事长，甘肃省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常委，甘肃侨联青年委员会副主席及海归分会会长，广东省侨联青年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侨联青年委员会常委。2022 年起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众源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起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众源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振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 2022 年度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明细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2 年度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2,542.56
资产减值损失	4,547.98
合计	7,090.54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明细说明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 收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一）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票据
账面价值(元)	8,258,516.6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账龄 1 年以内计提 3%，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20%，3–5 年计提 50%，5 年以上计提 100%。
计提金额(元)	–36,969.69
计提原因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元)	1,169,787,920.9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账龄 1 年以内计提 3%，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20%，3–5 年计提 50%，5 年以上计提 100%。
计提金额(元)	30,033,765.63
计提原因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三）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元)	124,846,871.9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账龄 1 年以内计提 3%，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20%，3–5 年计提 50%，5 年以上计提 100%。
计提金额(元)	–4,571,226.54
计提原因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四）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合同资产
账面价值(元)	1,095,157,201.6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按 3%计提。
计提金额(元)	3,748,074.96
计提原因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五）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元)	264,442,998.7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金额(元)	36,841,431.91
计提原因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六）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元)	1,090,781,755.1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 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金额(元)	4,890,259.85
计提原因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 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2,542.5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4,547.98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4,899.41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以下政策：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